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股份”或“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保荐机构”）对芭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14号）核准，芭田股份于2012年7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安泰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宁波瑞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1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190万股新增股份于2012年7月19日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7月19日。

201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7,308.5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2013年5月13日，公司实施了该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变为851,553,360股，其中2012年7月19日新增上市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数量变更为

129,420,000 股，占权益分配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5.20%。

二、2012 年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参与认购 201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安泰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宁波瑞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此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芭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7月19日（星期五）。

2、芭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29,4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5.20%。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人数为 7 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数量(股)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8,260,000	28,260,000
2	宁波瑞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40,000	24,840,000
3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9,980,000	19,980,000
4	北京安泰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60,000	15,660,000
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660,000	15,660,000
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660,000	15,660,000
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9,360,000	9,360,000
	合 计	129,420,000	129,42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参与芭田股份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安泰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宁波瑞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名特定投资者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保荐机构对芭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涛
徐涛

陈友新
陈友新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